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
（草案公示稿）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2 月

基于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年度体检评估报告结论，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实施细则（2026年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51号）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十五五”发展规划空间需求的统筹引导、科学配置、支撑保障，针对性解决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年度体检中发现的空间矛盾突出问题，规范、有序、高效做好我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一）重点优化区域

结合遂溪县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服务、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统筹城镇弹性发展等空间治理需求，初步划定空间结构和功能优化的重点区域共5个片区，划定总面积14.94平方公里，未超过城镇开发边界总量的30%。5个片区分别是，城北片区、临港产业园、岭北工业园、南部新城、杨柑片区。单个重点优化区域规模控制在5平方公里以内，以工业、物流业为主导功能的重点优化区域规模控制在10平方公里以内；单个重点优化区域为完整的单一图斑，不存在“开天窗”、尖锐角、狭长面等图形不规整情况。

（二）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

1. 永久基本农田

（1）总体情况

本次局部优化调整工作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集中、生态有改善”的原则，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

标 130.58 万亩，本次动态维护调整量不超过 13058 亩。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度有所提升，空间矛盾有效缓解，农业空间格局更加合理。

（2）调出情况

遂溪县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13036 亩。其中包括历史错调误调和错划误划；房前屋后、零星分散、不规则等难以稳定耕种地块；国家批准的林地、草地、园地等空间管控上存在冲突；国土变更调查现状为非耕地；因建构筑物、农村宅基地、城镇村道路、硬化地表、养殖坑塘、坟地、沟渠等占用经综合研判难以恢复等情形。

（3）调入情况

本轮局部优化方案结合农业空间布局，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外，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3037 亩，实现县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引导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布局，形成稳定高效的农业发展格局。

2. 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

遂溪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274 公顷，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30069 公顷，本次局部正向优化衔接自然保护地优化方案阶段成果，调出自然保护地区域有 26 公顷存在涉及人工商品林，符合基本调出要求，因县陆域范围内无符合调入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的区域，无法满足调入调出平衡要求。因此本次动态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未开展优化调整。

3. 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

（1）总体情况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落实耕地保护与生态保护要求，坚持集约节约发展。方案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量不超过城镇开发边界 1%。局部优化后，城镇空间进一步集聚，方案未突破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上限，切实守牢“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维护其严肃性与权威性。

（2）调出情况

根据体检结果，已批用地周边难以独立使用的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等零碎地块、规划为区域交通设施和城镇道路用地、近期无开发建设计划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出，总面积 50 公顷。

（3）调入情况

为保障县域近期重大项目落实、完善重点产业平台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本轮拟优先保障 2026 年建设项目地块调入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50 公顷。

（三）规划用地用海布局调整

根据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对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图层进行联动优化。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为满足我县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邻避设施、特殊用地、乡村振兴、风景游览设施配套用地、采矿设施配套用地的需要，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规划布局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10 公顷。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布局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不超出我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

地规模的 20%。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更新

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将 2026 年建设项目和“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其中拟于 2026 年底前开工建设、已充分论证的建设项目，纳入近期建设项目图层精准上图，未明确选址的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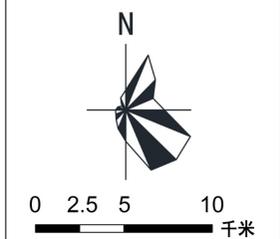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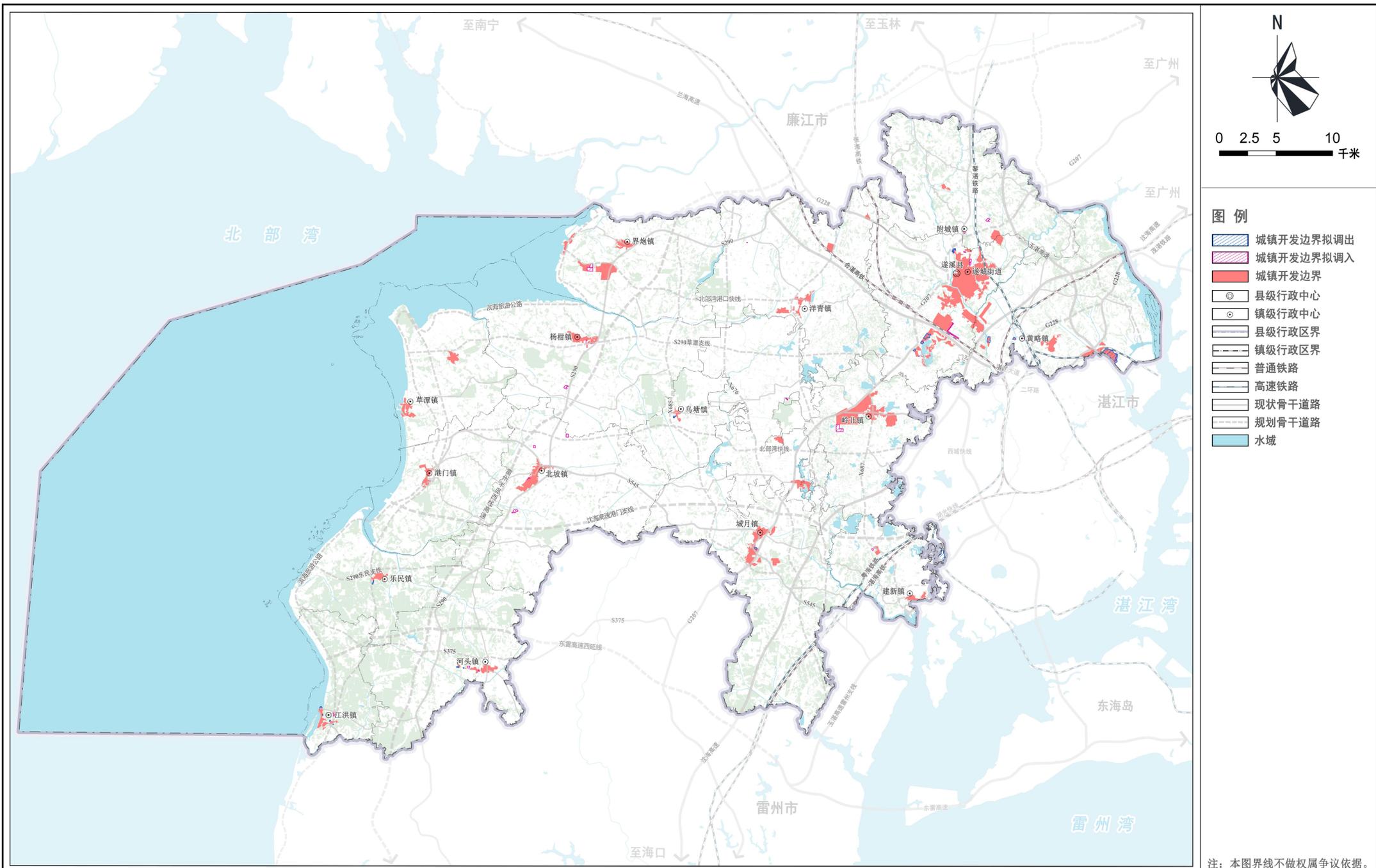
附图

永久基本农田调入调出图

城镇开发边界调入调出图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

城镇开发边界调入调出示意图



-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拟调出
 - 城镇开发边界拟调入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普通铁路
 - 高速铁路
 - 现状骨干道路
 - 规划骨干道路
 - 水域

注：本图界线不做权属争议依据。